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決議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三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賈少謙先生要求對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8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再次通知（統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核實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62,725,370 股股份，其中包括 903,135,562 股 A 股及 459,589,808 股 H 股。持有 726,006,419 股股份(包括 646,383,666 股 A 股及 79,622,753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28%）之 134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其中：8 名股東或代理人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共佔 603,548,883 股或佔已發行股本約 44.29%，另 126 名 A 股之持有人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共佔 122,457,536 A 股或佔已發行股本約 8.99%。

於核實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725,370 股。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核實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當日持有 516,758,670 股 A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92%)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第 8 及 9 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迴避表決。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核實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當日持有 97,202,000 股 H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3%)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第 8 及 9 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核實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當日持有任何股份。

據此，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 1 至 7 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1,362,725,370 股（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 8 至 9 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748,764,7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95%）。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合計	725,458,219	99.93%	168,200	0.02%	380,000	0.05%
其中：與會持股 5% 以下股東	208,699,549	99.74%	168,200	0.08%	380,000	0.18%
A 股	646,215,466	99.97%	168,200	0.03%	0	0.00%
H 股	79,242,753	99.52%	0	0.00%	380,000	0.48%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合計	725,458,219	99.93%	168,200	0.02%	380,000	0.05%
其中：與會持股 5% 以下股東	208,699,549	99.74%	168,200	0.08%	380,000	0.18%
A 股	646,215,466	99.97%	168,200	0.03%	0	0.00%
H 股	79,242,753	99.52%	0	0.00%	380,000	0.48%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計	725,458,219	99.93%	168,200	0.02%	380,000	0.05%
	其中：與會持 股 5%以下股 東	208,699,549	99.74%	168,200	0.08%	380,000	0.18%
	A股	646,215,466	99.97%	168,200	0.03%	0	0.00%
	H股	79,242,753	99.52%	0	0.00%	380,000	0.48%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告。						
	合計	725,458,219	99.93%	168,200	0.02%	380,000	0.05%
	其中：與會持 股 5%以下股 東	208,699,549	99.74%	168,200	0.08%	380,000	0.18%
	A股	646,215,466	99.97%	168,200	0.03%	0	0.00%
	H股	79,242,753	99.52%	0	0.00%	380,000	0.48%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合計	725,838,219	99.98%	168,200	0.02%	0	0.00%
	其中：與會持 股 5%以下股 東	209,079,549	99.92%	168,200	0.08%	0	0.00%
	A股	646,215,466	99.97%	168,200	0.03%	0	0.00%
	H股	79,622,753	100.00%	0	0.00%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						
	合計	725,458,219	99.93%	168,200	0.02%	380,000	0.05%
	其中：與會持 股 5%以下股 東	208,699,549	99.74%	168,200	0.08%	380,000	0.18%
	A股	646,215,466	99.97%	168,200	0.03%	0	0.00%

	H股	79,242,753	99.52%	0	0.00%	380,000	0.48%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合計	725,255,219	99.90%	751,200	0.10%	0	0.00%
	其中：與會持 股 5%以下股 東	208,496,549	99.64%	751,200	0.36%	0	0.00%
	A股	646,215,466	99.97%	168,200	0.03%	0	0.00%
	H股	79,039,753	99.27%	583,000	0.73%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8.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合計	148,897,644	71.16%	60,350,105	28.84%	0	0.00%
	其中：與會持 股 5%以下股 東	148,897,644	71.16%	60,350,105	28.84%	0	0.00%
	A股	129,191,572	99.67%	433,424	0.33%	0	0.00%
	H股	19,706,072	24.75%	59,916,681	75.25%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9.	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訂立的《保理服務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合計	209,079,549	99.92%	168,200	0.08%	0	0.00%
	其中：與會持 股 5%以下股 東	209,079,549	99.92%	168,200	0.08%	0	0.00%
	A股	129,456,796	99.87%	168,200	0.13%	0	0.00%
	H股	79,622,753	100.00%	0	0.00%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元（含稅）。有關H股股息將派付予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金額，按2017年6月28日（即宣派股息之日）之前第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2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在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相關的支票預計將於2017年8月15日左右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利潤分配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於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責及不予受理。

載有本公司A股股息派發具體安排的公告將於近期適時發佈，請投資者留意。

##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華青春，李敏杰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備查文件**

1. 經本公司與會的董事簽字確認已經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2.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王新宇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年6月28日。